



Hong 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緒言

- 1.1 本政策旨在列述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間及時、透明及準確之通訊。
- 1.2 通常，本公司主要透過其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股東大會及公司通訊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刊發之出版物向股東通報資訊。

2. 與股東之通訊

股東大會

- 2.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的主要通訊平台。股東應積極親身參加股東大會或倘無法出席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2 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前規定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提供並向股東郵寄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業績公告。
- 2.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適當高級行政人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問題。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將獲邀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進行核數工作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 2.4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大會上監督投票，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

公司通訊

- 2.5 公司通訊(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包括(i)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ii)半年度報告，(iii)季度報告，(iv)會議通告，(v)上市文件，(vi)通函，及(vii)代表委任表格。
- 2.6 股東可選擇以所選定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接收印刷版或電子形式之公司通訊。已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有權免費獲取印刷版的公司通訊。
- 2.7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彼等之最新聯繫方式以便進行及時有效的通訊。

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

- 2.8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公司治理結構及常規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構成及職能的資料。
- 2.9 除「投資者關係」一欄(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後即會於實際情況下盡快刊登於此)外，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從而有助於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間的通訊。
- 2.10 本公司網站所載之資料會定期更新。

3. 與本公司之通訊

- 3.1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索要公開可得之資料並提出意見及建議。該等問題、索要、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至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透過電話(86) 7568699668或傳真(86) 7568699368傳達至本公司。
- 3.2 股東應透過郵寄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透過電話(852) 2153 1688或傳真(852) 3020 5058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彼等持股的查詢。
- 3.3 股東可隨時索要本公司之資料，惟以公開可得之資料為限。

4. 股東隱私

本公司認同股東隱私的重要性，並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的資料，惟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披露者除外。